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北市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項之規定暨 78.10.17 北市教一字第 54375 號函發（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）而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敦品勵德、奮發向上。

三、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懲罰存記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1. 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查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2.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。

3. 申請時間：懲罰核定後。

4. 申請程序：

(1)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（如附件）送請有關人員（該生導師、輔導教官）簽署及請副署師長副署後（警告需一人副署、小過需二人副署），送生輔組辦理。

(2) 存記核定之權責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四項之規定辦理。

5. 處理方式：

(1)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於考查期間（如下列）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。

考查期限：【不含寒、暑假】自申請日起算—

◎警告處分：滿三個月以上。

◎小過處分：滿六個月以上。

(2)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於考查期間再次觸犯校規者，除加重其處罰外，並將已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申請表

(請同學詳閱處理方式及填表說明)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申請學生姓名：
違規事實：	懲罰日期： 年 月 日		懲罰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
處理方式	凡申請存記在案的學生，於考核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；反之除加重其處罰外，並將前次存記之事實併案公佈。		
副署師長：	導師： 輔導教官：		

審查意見：

生輔組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間內，無其他違規事項，故本案註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間內，於 年 月 日因違規事項： 故取消存記資格，本案應登錄於懲罰記錄。
--

填表說明：

- * 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(不含特別懲罰)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* 副署師長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擔任。(警告／一人副署、小過／二人副署。)
- * 考核期限：【不含寒、暑假】警告／三個月、小過／六個月。
- * 本單交師長簽名後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並考核。